

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，积极为研究生搭建科研平台，提供学术实践机会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助研工作的育人功能，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科研观念、解决生活上的困难。

第三条 学制内全日制在读硕士生和博士生，应当积极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，主动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。为保证助研工作质量，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聘任一个助研岗位。

第四条 导师所设立的助研岗位，应优先面向自己指导的研究生。导师也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，聘任其他研究生承担助研工作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聘任自己导师所设立的助研岗位，只需征得本人导师同意即可；若聘任其他导师设立的助研岗位，需要征得本人导师和设岗导师双方同意。

第六条 设岗导师应该对上岗研究生进行相关培训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学术研究中需要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纪律；
- （二）学术研究时所需遵循的研究规律和需要掌握的研究方法；
- （三）实验操作与仪器使用规范，防火防爆及安全教育；
- （四）与岗位有关的其他工作要求等。

第七条 承担助研工作任务的研究生，必须按照设岗导师的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保证工作时间与工作质量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完成助研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，导师必须按规定为其发放助研津贴。助研津贴经费从导师的科研（或自筹）经费中列支，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学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按岗位聘期（一般为一个学期）发放，岗位津贴原则上不得低于如下标准：

	学科门类	资助金额（元/人•月）
博士研究生	各学科	500
硕士研究生	哲学、法学、文学、艺术学及相关专业学位	100
	理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及相关专业学位	200
	工学及相关专业学位	300

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，暂停发放其助研津贴，待其返校或复学后恢复助研岗位津贴发放。

- （一）外出实习、出国留学、长期请假等；
- （二）因入伍、休学等缘故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研究生，经设岗导师同意，培养单位批准，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备案，可撤销助研岗位，停止津贴发放。

- （一）不能履行岗位职责；
- （二）受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- （三）因个人过失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和监督本单位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发放，在学期末将本单位助研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(研工部)依据各单位导师助研岗位设置与津贴发放情况，在研究生招收名额分配及评奖评优等方面统筹考虑。

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实际，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助研岗位管理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执行，由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负责解释。